

# 民营快递业凭啥要交“份子钱”

近日,律师吴飞向国家邮政局和财政部申请公开邮政普遍服务基金信息的要求,遭到了拒绝。在国家邮政局的答复中,吴飞要求公开的信息“依法不属于我局的公开范围”,因为邮政普遍服务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的指定工作,主要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

这个普通公众还不是很熟悉的“邮政普遍服务基金”,要从去年年底由国家邮政局和财政部联合起草的一份“暂行办法”说起,这份名为《邮政普遍服务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快递企业应缴纳邮政普遍服务基金,以补贴邮政普遍服务的发展。

独享各种政策优惠、整体盈利丰厚、具有垄断地位的大型国企要向民营快递企业伸手,令社会错愕。消息一经传出,便招来无数砖拍,从快递企业到用户、各路专家到律师,从程序正义到实体正义,对这一“暂行办法”进行挑剔。程序层面质疑有三:一、按《立法法》,国家邮政局是否有权向民营快递企业征收基金?二、保证公民实现自由通信的邮政普遍服务应该是公共服务,向快递企业收钱是否恰当?三、按国际惯例,收取普遍服务基金的前提是开放普遍服务市场,我们的普遍服务市场开放了吗?

民营快递企业已经依法纳税,尽到自己的义务,再向中国邮政交钱,是否涉嫌“双重征税”?民营快递的市场处于激烈的竞争状态,利润率本来就不高,不少快递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边缘,蛋糕被再切一块,会不会雪上加霜?一些快递企业会不会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消费者,从而增加消费者的负担?国务院一再强

调,要采取一切办法降低物流费用,扶持物流业发展。横插一杠收费,是否与此精神相悖?……凡此种种,剑指实体正义缺失。

牵涉公众面越广的法规,越要做好立法前的准备工作,譬如民意采纳、合法性审查等;越不合情理的规定,越要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以获得公众的理解与监督。利用自己行政与市场的双重身份,单方面出台有利于自己的“霸王条款”,已经引起公众对其公平性、规范性、统一性、合理性的怀疑,再次向社会拒绝公开普遍服务基金的相关信息,并拒绝作出恰当的解释,无疑是朝着错误的方向再滑行一步。

于法理上而言,邮政普遍服务基金不涉及国家和商业机密,也谈不上个人隐私,为何公开不得?按现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政府都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至于说吴飞要求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国家邮政局的“公开范围”,则更没说服力,钱大部分是收给你的,那个“暂行办法”也是你牵头制定的,于情于理、或多或少都要向公众有个交代,到头来却说没有公开的责任,说得过去吗?

从善治角度,信息公开是公共管理善治的基础。它是保障公民知情权、树立行政机关良好形象、防止行政权力滥用的必然选择,亦是公共政策获得公众理解、支持,降低执行阻力的重要途径。任何时候,公共管理者的头脑都要绷紧信息公开这根弦,积极、主动、及时地公开。那种被公民倒逼,依然以种种借口拒绝公开的做法,都与行政公开、建设透明政府的原则背道而驰。

(转载自《广州日报》)



## 隔离男教师不是“护苗”重点

□文/范子军 图/陶小莫

为了严厉打击侵害少年儿童的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河北省石家庄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护苗行动”。按照该行动相关规定,今后所有女生宿舍将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男性,包括老师和家长,在进入宿舍前都要经管理人员批准。而男老师辅导或约见女生时也要有至少3名同学在场。

最近一段时期,校园性侵害案密集曝光,引发各界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盲区”的关注和焦虑,石家庄市教育部门举一反三,主动作为,大张旗鼓地开展“护苗行动”,初衷当然值得肯定,强化监督、约束机制,防止校园性侵害案件的发生,无疑很有必要。不过,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与预期效果不容乐观,难免让人有治标不治本之虞。

不久前掀起舆情狂澜的海南校长开房案,现场受侵害学生就有4名;某小学教师经常在教室内实施猥亵,并威胁“告诉家长就剁手”,直到被其他班级男生撞见告知家长后才原形毕露。由此可见,规定男老师辅导或约见女生时至少要有3名同学在场,如此“以苗护苗”能不能确保不发生“故事”,显然得打一个不小的

问号。约见、辅导女生,就得找三个以上同学陪同,这“作陪”或“监督”者如何产生,是由当事女生邀请还是老师指定,抑或随机抽取?假如约谈内容涉及学生隐私怎么办?再者,“除直系亲属外,女生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进入男教师寝室”的规定也太绝对化,万一遭遇不法侵害也不能就近躲避求救,或者老师生病都不能前往看望吗?

减少男教师与女生单独接触的机会,固然可以降低性侵害事件发生的几率,但试图通过这些简单、硬性的一刀切规定,阻断个别不良教师伸向女生的“黑手”,不但显得不切实际,而且摆明了把所有男老师当成了假想敌,如此人为地制造师生交流的隔膜和草木皆兵、人人自危的氛围,让老师和学生们情何以堪?

毕竟,教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只是极个别,而且只要他们心怀不轨就完全可能不择手段、时机和地点。因而“护苗行动”理应在加强师德建设和内部监督方面多做文章,并通过对侵害学生者依法严厉制裁,毫不留情地斩断“摧苗黑手”以儆效尤,有力震慑和遏制校园性侵害的重演。既不能放任不管,也不能矫枉过正,既要小心“护苗”,也不要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 我国顶尖人才流失量为何那么大

□吴江

“我国流失的顶尖人才数量居世界首位,其中科学和工程领域滞留率平均达87%。”近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指出,当前国际人才竞争越发激烈,必须以更加灵活的政策和机制积极参与竞争。顶尖人才作为人才金字塔的塔尖,理应获得足够的呵护与珍惜才是,相比拼了命的招商引资,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的去发展低端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想方设法留住最值钱的顶尖人才,无疑才是更精明的选择。

不过,话说起来容易,但能否做得成,则往往是另一回事。尤其是放在人才流动已成不可逆转的趋势,各国人才竞争愈激烈,顶尖人才更是成为争抢的香饽饽这一背景下,要想留住人才,显然不是仅凭老一套人事策略中的“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抑或“感情留人”这三板斧便能轻松搞定的。事实上,在吸引人才这

事儿上,待遇固然不可或缺,但尽管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的平均收入还远不可同日而语,但在吸引顶尖人才上,国内的确已舍得花大价钱,国内一些人才政策所开出的待遇,甚至已超出了国外的待遇,然而,即便如此,却仍然难阻顶尖人才的流失,个中原因,又何在呢?

“人往高处走”,但要想真正成为让人才心向往之的“高处”,显然不仅仅是待遇高了便算足够。假如不能真正意义上尊重人才,并让他们拥有相对独立自由的空间,甚至顶尖人才回国之后,仍然不得不受无处不在的体制束缚,不仅要向各类行政首长低头,甚至连科研与工程也要一切唯政绩马首是瞻,那么,再高的待遇,也注定难以成为让人才向往的“高处”,顶尖人才的流失,倒是很大程度根源于此。

一言以蔽之,顶尖人才流失量世界第一,当然不失为一记警钟,但如何扭转这一颓势,顶尖人才才会往怎样的“高处”流,或许更需反思。

(相关报道见今日5版)

## 对“数蚊子”不要习惯性质疑

□刘义杰

活动在武汉市的老鼠、蚊子、苍蝇、蟑螂即将面临一场灭顶之灾,武汉市将打响“除四害”三大战役,除害要求格外严格:2000米街道上的鼠迹不能超过5处;找人在建筑工地光着小腿静坐30分钟,仅限被蚊子咬一个包;卖卤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能有苍蝇。

清理废品收购站、垃圾楼道,保证入口食品场所没有苍蝇,这些行动值得赞赏,但武汉的创卫工作还是引起了网友的质疑。有的表示很难执行:“蚊子们表示只让我叮一个有点难度!”有的认为:“要在规定时间内被打了两个包,市政府赔偿!”由此来说,公众的质疑大多停留在那一条规定:“光腿在工地半小时只被打1次”,即对数字化的考量上。

犹记得,原卫生部就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征求意见稿)》曾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公共厕所的臭味强度和蝇蛆数量等评价指标规定了限值,也引起了很多质疑。分析根本原因两者恐怕类似,那就是公众认为这种行为缺乏可操作性。在这种思维

下,公众就会想:苍蝇、蚊子难道要派专人看守?但一个现实是,“四害”密度务必要控制并非武汉独创,而是在遵循国家标准。

习惯性的质疑实际上来自思维固化。自认为蚊子怎么可以量化,却忽略了也只有规定了具体数量才能够有效执行。如果单纯规定“少量”的话,不同人有不同看法,具体落实起来也就差别巨大了。我们国家很少有精确量化的传统,肯德基等西式餐馆制作食物都要求各种作料几克、几克,而中餐的要求则多是少许,差不多就行,而这种思维何尝不是胡适《差不多先生传》里所讽刺的那样,缺乏严谨的态度吗?

随着法律的完善,各种细节性的法律会越来越来,对法律和条例的“数字化”我们应该慢慢适应,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杜绝自由裁量权的滥用,才能提高法律和规定的可操作性。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公众之所以质疑还在于一些城市搞创卫工作时,往往搞得民怨沸腾、鸡犬不宁。当创卫结束,则又恢复原样。如何避免创卫不走形式,真正为老百姓服务应该是任何城市创卫的前提,也是避免公众习惯性质疑的基础。

## 网银的安全谁来管管

□马红漫

面对便捷的网络银行,消费者们纷纷感叹“想说爱你不容易”。一方面,网银安全问题凸显,有消费者近日因误操作超级网银授权功能而瞬间被盗走了10万元钱;另一方面,网银“免费午餐”日渐稀少,近期已有多家银行上调了网银跨行转账手续费。

借助互联网技术,网络银行业务发展迅猛,并成为各大银行的盈利亮点所在。遗憾的是,网银业务“重收费、轻安全”的特征日趋明显,难免遭致客户诟病。

一直以来,网银业务都较为重视对其方便特性的市场宣传,银行柜面人员甚至会主动提醒客户开通“暂时免费”的手机银行等网银渠道。实际上,网络银行被业内人士称为“无需用草的千里马”,具有投资少、维持费用低、辐射范围广、业务功能强大等特征。尤其在电商迅速崛起的大背景下,包括支付宝在内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被广泛使用,网银业务由此成为如今各银行新的成长驱动力。但正所谓“萝卜快了不洗泥”,网银业务的加速创新也导致其安全软肋频频曝光。这其中,作为标准化跨行网上金融产品的“超级网银”就是一个例证。由于相关授权无需对双方身份进行验证、操作流程简单、风险提示模糊等设计瑕疵,超级网银在方便客户整合跨行资金的同时,也给不法之徒大开方便之门。更为关键的是,在网银事故责任界定不明、安全短板尚未被修补的当下,银行就

开始迫不及待地调高服务收费。而银行客户除了对此表示遗憾之情外,被动接受往往成为必然结局,银行在市场上的强势地位由此可见一斑。

相形之下,更早推广网银业务的西方国家则较为重视保护消费者利益。在明确而严格的制度监管下,银行不得不谨慎对待自己的服务与收费行为。例如英国相关法律认为,由于网上交易降低了银行运营成本,所以银行应承担更多的义务。当客户在使用网银服务遭受损失时,银行须承担举证责任,并及时启动内部消费者救济程序先行赔付客户损失。与此同时,英国建立了金融巡视官制度专门用以处理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金融巡视官的决定对被监管机构具有强制力。

恰因此,在国外如若自动柜员机吐错了钱,往往是银行主动向客户道歉,但这一幕却鲜有在国内上演。扭转银行与消费者地位不对等局面的关键就在于,主管部门当履行起严格监管职责,设立专门的职能机构监督银行道德风险、为消费者建立便利畅通的申诉渠道;尽快出台诸如《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将银行收费行为纳入到统一的管理框架中来。

当然,规制银行因趋利冲动而忽视服务质量的现象,还应进一步降低金融市场准入门槛,放手市场优胜劣汰机制自发引导银行选择合理的经营行为。届时,网银业务的市场服务功能也将会获得质的飞跃。